

製版權問題疑義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75.09.22. (76)台內著字第532985號

發文日期：民國75年9月22日

按文字著述之翻譯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八款（按即現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係指一種文字之著述，以他種文字或符號翻譯而成之著作；憲法、法令及公文書依同法第五條第一款雖規定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但如以他種文字翻譯憲法、法令及公文書，符合上述規定者，不失為翻譯之著作，自應享有著作權；唯憲法、法偷及公文書性質上並非專以口述產生之語言著述，如以他種語言翻譯者，非同法第三條第九款（按即現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語言著述之翻譯」，自不應享有「語言著述之翻譯」著作權。

目前與我國無著作權互惠關係國家國民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十七條規定，僅為非予保障之標的，該等著作雖不能享有著作權法所定權利，但在各該著作法定著作權期間內，其所屬國家一旦與我國締結著作權互惠關係，即可能獲得著作權之保護，與著作權法第二十六條所謂無著作權之著作或著作權期間屆滿之著作，視為公共所有不同，因此著作權法第二十六條所定「無著作權之著作」，不包括與我國無著作權互惠關係國家國民之著作。至著作權期間之起算，著作權法第十四、十五條已有明定，目前與我國無著作權互惠關係之國家，一旦與我國締結互惠關係，其國民著作權期間之起算自應依前揭規定辦理。